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 
聯絡人：胡修鉸  
聯絡電話：02-23963360#711  
電子郵件：ha.hu@bsmi.gov.tw  
傳真：02-23970715

80748
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11253000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」第7條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以經授標字第1125300077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

部長 王美花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11253000770號  
附件：「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」修正  
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」第七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 
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度量衡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。
- 三、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焦點消息/業務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。
 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963360轉717，聯絡人：胡修鉸。

(四)傳真：02-23970715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ha.hu@bsmi.gov.tw。

部長 王美花

裝

訂



線

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許可執照者，得兼營其製造範圍內之修理業務。</p> <p>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，並經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，得兼營度量衡輸入業務。</p>	<p>第七條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許可執照者，得兼營其製造範圍內之修理業務。</p> <p>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，並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，得兼營度量衡輸入業務。</p>	<p>為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組織調整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爰修正第二項。</p>